

##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課程、活動(二樓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300 元/每小時	400 元/每小時	1. 卡拉 OK 免費；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2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 3. 本場地備有 3 噸冷氣 4 台。
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 二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 三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<b>3 日前</b> 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 <b>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</b> 四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 五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 <b>管理機關核定</b> 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 六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 七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 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 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 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 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 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 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			